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 001100445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 0011004455 号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生物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 001100660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就申联生物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申联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联生物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

对申联生物公司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申联生物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 峰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沈彦波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大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36,000.00	410,250.00		446,250.00	-	房屋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大井生物农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其他会计科目		1,200,000.00		1,200,000.00	-	购买消毒液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36,000.00	1,610,250.00	-	1,646,250.00	-		非经营性往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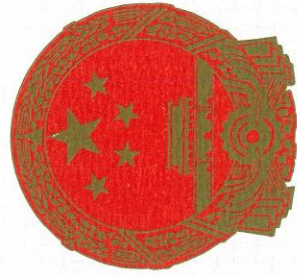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咨询、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土地资产评估、知识产权评估、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和投资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翻译服务、代理记账、代办公司注册、工商登记、变更、注销、年检、验资、审计、评估、工程造价、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和投资项目管理；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许可的经营范围。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4年03月01日

登记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

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李峰的二维码.png



2012年2月14日



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4.02.8



2013年4月16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李峰

男

1979-8-20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22432790820005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5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姓名: 李峰

证书编号: 110001640074

2013-05-11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5-04-01



2013年3月12日





姓名: 沈彦波  
证书编号: 11010148004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沈彦波的单位二维码.png

年 月 日  
/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沈彦波 110101480047

年 月 日  
/ /



姓名: 沈彦波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10-29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1004198210290431



2016-03-21



2015-04-01

this renewal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110101480047

证书编号: 110101480047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04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06-10  
Date of Issuance: 2014-06-10



2017-03-31